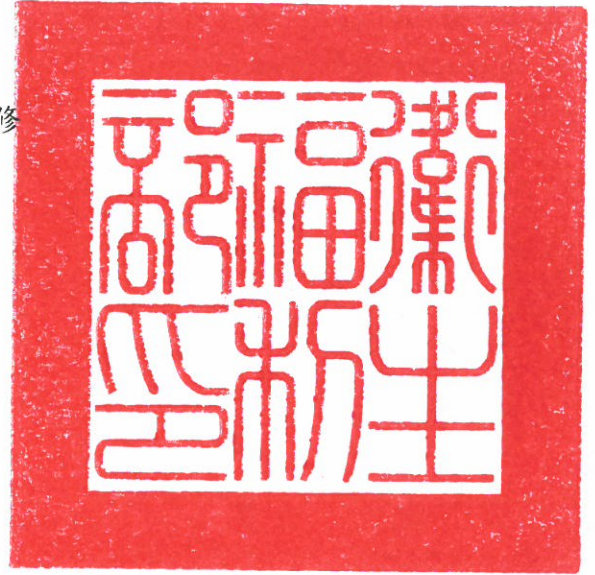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253號
附件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